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2023 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订单情况

1、项目概况

第二季度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第二季度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本年累计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本年累计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历年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158	16.82	54	143.78	247	199.57	54	143.78	605	1020.65

注:截至报告期末在建项目的合同总额为 1823.81 亿元,其中累计已确认收入总金额为 803.16 亿元,剩余未完工总金额为 1020.65 亿元。

2、投资项目

无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要项目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约情况
1	杭甬复线宁波一期 S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583,653	PPP	48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96.9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	G60 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第 04 标	288,482.19	施工总承包	33 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91.76%,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3	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段工程土建施工第 01 标段	226,006.67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5.58%,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4	富春湾大道二期 EPC 工程总承包	265,833.15	施工总承包	24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3.4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5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1,699,188.52[注 1]	PPP	26 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3.56%,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6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第 TJ02 标段	212,006.15	施工总承包	31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66.1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7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融资+工程总承包第 N04 标段	338,852.31	融资+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94.9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8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1 标段	159,503.17[注 2]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62.46%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9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3 标段	226,814.50	施工总承包	30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41.3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0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4 标段	227,575.82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46.0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1	浙江交工集团黄高速武陟至济源段、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 JXSG-2 合同段	277,500	股权合作+施工总承包	42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38.0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PPP 项目	225,058.61	PPP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32.0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道(一期)工程 EPC 项目经理部(富春湾大道一期)	282,520[注 3]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33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8.6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4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 TJ03 标段	278,862.34	施工总承包	881 个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27.7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5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 TJ02 标段	261,829.15[注 4]	施工总承包	881 个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37.6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6	351 国道兰溪马涧至建德大慈岩段	234,841.22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15.2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第 TJ01 标段	220,962.41	施工总承包	1,095 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9.6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8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 PPP 项目 SG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16,490.00	PPP 模式	4 年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0.3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9	中山市民古路一期工程 TJ02 标段	201,249.00	施工总承包	30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20.3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0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	250,000.00	BOT 模式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4.8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1	台州市仙居县城西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366,412.00	PPP 模式	5 年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0.08%,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注 1:浙江交工与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签订了《施工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 18,748,632,042 元(含 3%的暂列金额),下浮 9.37%后双方一致同意施工合同价为 16,991,885,220 元(含 3%的暂列金额);

注 2: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1 标段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合同金额 159,503.17 万元,浙江交工承接合同金额为 111,652.21 万元,施工进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揽项目施工的 62.46%;

注 3: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道(一期)工程 EPC 项目经理部(富春湾大道一期)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合同金额 282,520 万元,浙江交工承揽合同金额为 277,700 万元,施工进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揽项目施工的 88.69%;

注 4: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 TJ02 标段合同金额 261,829.15 万元,包括主线段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TJ02 标段签约合同价 232,074.13 万元和桐乡市乌镇至崇福公路(三环西路)TJ02 标段签约合同价 29,755.02 万元。

三、其他投资类项目履行情况

1、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 ZXTJ-3 标,浙江交工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工可估算总额暂按 112.0 亿元,投资估算额 35 亿元。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交工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 15.16%,浙江交工出资额 3.395 亿元。项目合作协议、出资协议、施工合同均已签约。

2、台州市仙居县城西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投资估算总额暂按 54.14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8.98 亿元。建设期 5 年,运营期 1 年。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交工出资额 1000 万元,占股 10%。项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合作协议、施工合同均已签约。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同时,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博云	股票代码	301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永清	杨玉婷	
电话	0512-58956190	0512-58956190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星宇西路 1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星宇西路 1 号	
电子信箱	boiln.js@boiln.com	boiln.js@boil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244,275.46	300,344,628.83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44,918.69	69,810,672.26	-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61,828.14	62,153,287.87	-2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10,164.44	88,256,090.14	-1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0	-2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6.47%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6,865,345.52	1,149,224,868.22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8,370,899.60	1,102,671,604.62	2.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锋	境内自然人	28.53%	28,264,057.00	28,264,057.00		
陆士平	境内自然人	21.40%	21,198,045.00			
龚伟	境内自然人	12.65%	12,528,045.00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3,973,750.00			
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040,000.00	2,040,000.00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724,350.00			
邓永清	境内自然人	1.07%	1,059,902.00	794,926.00		
刘艳国	境内自然人	0.54%	529,951.00	397,463.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24%	234,511.00			
# 王玉波	境内自然人	0.21%	2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吕锋持有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吕锋为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艳国持有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0.54%的股权,同时刘艳国为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 王玉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1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 52,126,430.08 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将计入当期损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2,126,430.08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 年 3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2 年百强企业奖励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	2023 年 3 月 8 日	永丰县科学技术局	科技三项经费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3	2023 年 3 月 13 日	国家金库永丰县支库	增值税退税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14,050.00
4	2023 年 3 月 17 日	济源市失业保险处	稳岗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6,000.00
5	2023 年 3 月 27 日	普陀区级财政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860,000.00
6	2023 年 4 月 23 日	国家金库济源市中心支库	增值税退税款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18,654,312.60
7	2023 年 4 月 21 日	国家金库永丰县支库	增值税退税款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1,387,346.00
8	2023 年 4 月 25 日	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109,500.00
9	2023 年 5 月 18 日	国家金库永丰县支库	增值税退税款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1,549,243.00
10	2023 年 6 月 1 日	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11	2023 年 6 月 1 号	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12	2023 年 6 月 21 日	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2020 和 2022 年稳岗补贴返还资金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995.93
13	2023 年 7 月 3 日	国家金库永丰县支库	增值税退税款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042,257.00
14	2023 年 7 月 14 日	国家金库永丰县支库	增值税退税款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1,417,355.00
15	2023 年 7 月 18 日	永丰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纳税贡献单位奖励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16	2023 年 7 月 21 日	国家金库济源市中心支库	增值税退税款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21,142,370.55
合计						52,126,430.0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获得的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3-04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5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615,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22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920,959	99.1689	694,901	0.8310	1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920,959	99.1689	694,901	0.8310	1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王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和年薪确定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及任职时间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并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分别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未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目标,同意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20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7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计 2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4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 3.18%,期限为 365 日,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 103,18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照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李照先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3,7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37%。本次减持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17%	IPO 前取得:13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照	不超过:33,750 股	不超过:0.04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50 股	2023/8/16 ~ 2024/2/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135,000 股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作为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李照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照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源先生因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源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截止,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634,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前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及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9.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8%。

● 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21,7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9.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6%。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部分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温伟先生将其质押给黄辰爽的 6,700,000 股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后,新增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即将持有的公司 7,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权人为陈贤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股份被解质押及本次新增质押后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温伟
本次解质股份	6,7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
解质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9,634,208 股
持股比例	4.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7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8%

2、本次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伟	否	7,700,000	否	否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陈贤合	79.92%	3.78%	偿还质押融资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赛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温伟	9,634,208	4.73%	6,700,000	7,700,000	79.92%	3.78%	0	0	0	0
赛海科技	21,642,540	10.63%	14,000,000	14,000,000	64.69%	6.88%	0	0	0	0
合计	31,276,748	15.37%	20,700,000	21,700,000	69.38%	10.66%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4.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8%,对应融资余额 3,000 万元。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000,000 股(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8.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0%,对应融资余额 4,000 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温伟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部分股份,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完成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 润达医疗 MTN001,债券代码:10210134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票面利率 6.5%,期限为 2 年,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5)。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完成上述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31,95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及股权控制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变更情况

(一)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墅国投")通知,其公司名称由原"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俞康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依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文件精神,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新设全资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拱墅国投的全资股东由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变更为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及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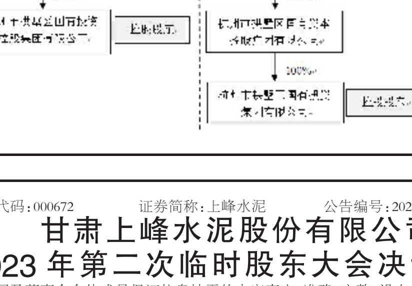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及股权控制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28,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截至本公告日,其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11,6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7.6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其已冻结的股份数为 15,856,269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7.73%。

●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967,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0%。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44,593,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5.76%,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 15,856,269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9.8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刘辉先生通知,获悉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 11,63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3-032)。本次办理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辉	否	11,630,000	否	否	2023.6.22	2023.9.21	中信建投	27.67%	2.01%	个人需要
合计	/	11,630,000	/	/	/	/	/	27.67%	2.01%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辉	42,028,771	7.25%	11,630,000	11,630,000	27.67%	2.01%	0	15,856,269
朱文怡	37,938,408	6.55%	32,963,000	32,963,000	86.89%	5.69%	0	0
合计	79,967,179	13.80%	44,593,000	44,593,000	55.76%	7.69%	0	15,856,269

刘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4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46,070,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42,442,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627,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627,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627,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4%。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两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同意 545,65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6%;反对 411,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216,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568%;反对 411,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545,65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6%;反对 411,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216,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568%;反对 411,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王慈航、张峥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47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5 号公告。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42 号公告;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44 号;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 5,000 万元,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